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妃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8292元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，剩餘新臺幣27萬6480元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萬1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4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09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萬9465元及自110年10月1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8萬1000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7年5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300元。被告未依約發給110年7至9月工資，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員購契約代扣費用、勞退自提後，共計6萬8292元。被告110年4月至9月均未提繳每月退休金9000元，共計5萬4000元，復被告與原告已約定由被告自薪資收取原告自願提繳之每月退休金9000元，然被告110年7月至9月亦未提繳。原告已於同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，得請求被告發給前開工資6萬8282元、賠償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共8萬1000元，資遣費28萬1173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9條第2項、第31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9465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8萬1000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原告所提證據均為影本，故被告爭執形式上真正，在原告提出原本前，否認影本有形式上證據力，則原告未盡舉證責任，本件即應駁回原告請求。再原告自110年6月起因認被告經營不善陸續出現無正當理由曠職之情形，被告得以其連續3日無正當理由曠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等語，並聲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非自願離

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存摺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為佐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卷，下稱更一卷，第47至10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以原告未提出原本而爭執該等文書形式上真正，惟原告已於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原本附卷（見本院111年勞訴字第84號卷，下稱勞訴卷，第53至57頁），另於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提出其餘證據之原本，並經本院確認與卷內影本相符（更一卷第53至57頁），應認上開文書為真正。復被告抗辯原告曠職而得終止勞動契約一節，已據原告否認，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以佐，難認被告抗辯可採。綜此，被告抗辯均無可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，並賠償退休金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110年7至9月份工資6萬8292元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每月薪資，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員購契約代扣費用、勞退自提金額，被告尚餘110年7至9月份工資6萬8292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27萬6480元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原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為110年4至9月，其每月薪資3萬5300元，加計4月份獎金（見更一卷第

65頁），共計28萬1173元，其自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3日，核計其平均工資（日薪）為1536元，1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6080元，其自97年5月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9月30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3年4個月又23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7萬648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）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3.勞工退休金

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；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向勞保局繳納。其退休金之提繳，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。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19條第2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4月至9月均未提繳每月退休金9000元，共計5萬4000元，復兩造已約定由被告自薪資收取原告自願提繳之每月退休金9000元，然被告110年7月至9月亦未提繳共計2萬7000元，有原告薪資單、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可佐（見更一卷第47至49頁、第99頁）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8萬1000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，核屬有據。

（三）遲延利息：

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未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3條定有明文。就原告之工資，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，資遣費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，則被告積欠工資6萬8292應於110年10月1日起、資遣費應自110年10月31日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工資部分以110年10月1日起，剩餘資遣費部分自110年10月31日起計算週年利率5%之法定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4772元，及其中6萬8292元自110年10月1日起，剩餘27萬6480元自110年10月31日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8萬1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